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68號

- 03 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林添福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
- 14 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- 15 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- 19 事件,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,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- 20 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,以發票地為付款地,未載發
- 21 票地者,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- 22 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- 2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
- 24 表所示之本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
- 25 語,爰提出本票1件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6 三、經查,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,未載發票地,發票人之住所地
- 27 在雲林縣斗南鎮,是依前揭規定,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
- 28 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
- 30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	附表 :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3															368號					
編	發	票	日	栗	面	金	額	請	求	金	額、	到	期	日	利	息	起	算	日	備	考
號				(新。	臺幣)		新!	臺幣)										
001	11	1年10月1	2日		129,	600元			69, 1	120元		11	1年10月1	2日	1	12年	₣6月	10	3		

07 附註:

02

04

-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毋庸具 09 狀聲請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